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发生以下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：

1、2016年3月10日，公司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9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月息为月息0.507%。董事长张艳君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。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具体定价。

2、2017年3月10日，公司与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天津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1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月息为0.5438%。董事长张艳君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。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涉及具体定价。

经事后审核，上述关联担保在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目前已经公司第一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上述

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现补发《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告》。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27日